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3〕2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连续逆流提取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超声连续逆流提取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超声连续逆流提取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收悉，经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水泥湾村，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circ} 53' 31.702''$ ，北纬 $32^{\circ} 43' 28.453''$ 。将现有的一条生产线更换部分设备，改造传统的水提工艺；另一条生产线通过新购置设备，将原有的水提工艺改造成超声连续逆流醇提工艺。一条生产线改造成超声连续逆流提取生产线，配套购置真空系统、强制循环低温浓缩系统等设备，从水提工艺升级为醇提工

艺；另一条生产线保持水提工艺，更新干燥、过滤等设备，减少能耗，提高生产效率。年生产中草药提取物 50 吨，其中葛根提取物 17 吨、绞股蓝提取物 10 吨、桑叶提取物 10 吨、金银花提取物 10 吨、丹参提取物 1 吨和淫羊藿提取物 2 吨，技改后总产品产量不变。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4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08%。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符合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前期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高中考期间施工。噪声必须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二）运营期

1、运营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灌溉标准，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中草药筛选杂质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五里镇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锅炉炉灰、湿药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出售给陕西田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使用。检验室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必须使用专用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转移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各项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3、筛分、破碎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醇提生产线浓缩、干燥和渣料烘干工序产生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引

至室外排放。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必须选择先进、低噪声的环保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严把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各个环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安全生产。在项目运行前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审查备案。同时，制定严格的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应急预警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四、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不得生产，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报五里镇人民政府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五里镇政府、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本局环境管理股。